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2015年7月10日、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015-17）。

截止2015年8月20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实施完成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交易总额为94.76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刘聪	董事长、党委书记	0	20,000	20,000
王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16,000	16,000
刘玉兰	董事	0	5,000	5,000
尹艳红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0	10,000	10,000
何立军	监事	20,778	2,000	22,778
程军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6,640	10,000	16,640
王辉	副总经理	3,689	10,000	13,689
杨晓红	副总经理	3,689	10,000	13,689
彭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10,000	10,000
赵琳	副总经理	0	15,200	15,200
合计	—	34,796	108,200	142,996

二、本次增持股票的目的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完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所作出的决策。增持公司股票资金均为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股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四、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做出的承诺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